（上接B075版）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5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唐斌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3-05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5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3.00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贾雄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孟凡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丽丽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荆利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张林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唐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卢孜勤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金泽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阎正化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周林建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提案1.00、2.00、3.00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提案1.00应选人数为6人、提案2.00应选人数为3人、提案3.00应选人数为2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应分开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提案4.00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ingu@fingu.com

联系人：彭娜、李珍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4”，投票简称为“凡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3.00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贾雄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孟凡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丽丽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荆利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张林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唐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卢孜勤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金泽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阎正化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周林建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该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

4、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5、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7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年12月28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2.87元/股，该收盘价低于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15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29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管辖。

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公司2023年11月24日收到莱山区法院《公告】【（2023）鲁0613破2号】，莱山区法院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担任东方海洋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17日前申报债权，并定于2023年12月18日9时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东方海洋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8）。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并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59）。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9时30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

2023年12月18日，东方海洋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告：2023-170），同日，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向莱山区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202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了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3）鲁0613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东方海洋重整程序。（详见公告：2023-172）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东方海洋现有总股本756,350,000股，以东方海洋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15.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可转增1,202,596,500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按照如下方案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1）对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权益调整

东方海洋的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对东方海洋的经营亏损承担主要责任，为此附条件削减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合计0.23亿股股票。鉴于原控股股东持有的0.2亿股股票因其自身债务问题已设立质押并被多地法院查封，原实际控制人持有的0.03亿股股票因其自身债务问题被多地法院查封。削减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势必影响股权质押权人及申请查封股权债权人的权益，需要多方协商。如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前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查封得以解除，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对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进行削减，用于部分解决东方海洋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如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前股份质押、查封仍无法解除，则不再进行削减，由重整投资人兜底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由质权人、重整投资人就该部分股权自行协商处置。

转增股票中，应向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配的0.36亿股股票，不再向股东分配。

（2）对其他出资人的权益调整

转增股票中，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应分配的11.64亿股股票，不再向股东分配。

（3）转增股票的具体安排

转增股票不再向股东分配，均用于有条件引进重整投资人及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东方海洋部分债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8日，本次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9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1,202,596,500股，其中首发后限售股1,04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154,596,500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本次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及引进重整投资人的股份均大幅增厚了公司的净资产，且转增股票对价系在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兼顾债权人、公司和公司原股东等各方利益后确定，并经公司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股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解决违规担保金额+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569,051,283.33元，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1,436,257,660.39元（但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经审计已计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370,810,980.99元，仍有65,446,679.40元未计提坏账准备，通过解决该部分不能增厚上市公司净资产，因此分子中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以审计数据1,370,810,980.99元为准），解决违规担保金额为1,273,549,424.60元（但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经审计已计提违规担保的预计负债金额为1,191,944,374.89元，仍有81,605,049.71元未计提预计负债，通过解决该部分不能增厚上市公司净资产，因此分子中解决违规担保金额以审计数据1,191,944,374.89元为准）。转增股份所抵偿的公司债务金额为660,995,679.87元，转增前总股本为756,350,000股，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不低于10.48亿股，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为55,082,973股。

（二）转增股本平均价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东方海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解决违规担保金额+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在东方海洋进入破产重整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1）转增股票中的不低于10.48亿股股票用于有条件引进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人民币569,051,283.33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票对价款将根据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用于支付东方海洋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各类债务等。

（2）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1,436,257,660.39元，但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经审计已计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370,810,980.99元。仍有65,446,679.40元未计提坏账准备，通过解决该部分不能增厚上市公司净资产，因此分子中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以审计数据1,370,810,980.99元为准。

（3）解决违规担保金额为1,273,549,424.60元，但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经审计已计提违规担保的预计负债金额为1,191,944,374.89元。仍有81,605,049.71元未计提预计负债，通过解决该部分不能增厚上市公司净资产，因此分子中解决违规担保金额以审计数据1,191,944,374.89元为准。

（4）转增股票中的55,082,973股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用于清偿东方海洋债务，股票抵债价格为12元/股，合计660,995,679.87元。

综上，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即本次重整东方海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为：（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569,051,283.33元+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1,370,810,980.99元+解决违规担保金额1,191,944,374.89元+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660,995,679.87元）÷（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1,147,513,527股+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55,082,973股）=3.15元/股。

最终结果依据上述除权公式，根据届时股价及最终重整方案确定。若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大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保持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若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小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年12月28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2.87元/股，该收盘价低于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3.15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29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莱山区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直接登记至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本次登记至“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票，后续由管理人根据规定，按照相应比例向东方海洋的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分配。

六、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年12月28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拟申请于2023年12月29日复牌。

七、风险提示

1. 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3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